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1)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ong Tai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I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相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指	以數字形式呈現的各種優惠、即時折扣優惠、折扣、禮品、積分等權益，涵蓋交通出行、電商購物、餐飲美食、休閒娛樂、休閒生活、教育培訓，並結合商戶的業務需求和交付場景以及虛擬及數字人產品和服務
「關連方」	指	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i)本公司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關連方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關連方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本公司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靜云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流量產品」	指	手機話費代充金額及手機流量代充金額以及包括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快速充值在內的相關充值服務，涵蓋一般手機流量、在線視頻及／或電影數據流量、在線遊戲等
「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指	以數字形式呈現的各種優惠、折扣、禮品、積分等權益，涵蓋交通出行、電商購物、餐飲美食、休閒娛樂、休閒生活、教育培訓，並結合商戶的業務需求和交付場景以及聚合支付服務
「%」	指	百分比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主席)

關恒先生(行政總裁)

黃俊謀先生(榮譽主席)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群先生

鄒國英女士

李耀博士

敬啟者：

(1)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相關公告，內容有關(i)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與關連方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以及(i)建議流量年度上限；(ii)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a)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b)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所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會股東。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關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相關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關連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定價條款

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流量產品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a)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及(b)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向供應商（包括關連方）索取該等產品的報價。為有效釐定關連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自包括關連方及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就參考期間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過去六個月的報價及交易，以確保數據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交付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彼等磋商合約條款。根據綜合評估所得的結果，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在部門負責人批准後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訂立合約。

本集團透過其平台向其客戶（即手機用戶）出售流量產品。為確保平台的流量產品供應充足，本公司將提前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方）支付採購流量產品的款項。預付款金額將根據手機用戶對流量產品的估計需求而釐定。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安排均一致。本公司將轉達本公司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代充請求，而關連方將完成手機話費代充請求並從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中扣除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價值。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及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及(ii)所載條件。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流量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誠如相關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就(i)本公司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關連方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關連方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本公司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關連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本公司須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價格及條款向關連方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定價條款

(i) 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本公司向關連方供應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和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為有效釐定(i)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公司向關連方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自不同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或確保向關連方提供的報價將參考至少三項不同客戶(包括關連方及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的過往交易紀錄且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參考期間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過去六個月的報價及交易，以確保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及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及(ii)所載條件。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相互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關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992,750	1,765,787	2,106,930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	2,000,000	2,40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內按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並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6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流量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該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

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前，本公司向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自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前，關連方向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關連方自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流量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連方有關流量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其指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約78%及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9%，並於有關期間呈上升趨勢；
- (ii) 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6%、88%及88%，代表已使用大部分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由於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定價具競爭力，故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對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有充足需求。上調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緩衝，以滿足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對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的需求；及
- (iii) 本集團流量產品購買量的預期增幅（此乃參考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經營規模，而其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長約80%。本集團流量產品的總購買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4百萬元增長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3百萬元。
- (iv) 由二零二五年起自一家主要中國國有銀行的流量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關於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釐定，本公司認為，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提高25%屬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20%。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當前整體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ii)客戶對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估計需求量(此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iii)根據中國數字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對中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v)中國政府有意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屬研究機構)發布的一份研究報告,中國數字經濟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2萬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3.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4%。

同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詳情登載於中國國務院網站),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於「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至二五年)期間進一步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承諾。

就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總購買額為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約9.8倍。

本公司認為將向關連方購買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主要包括用於商戶業務購物的禮品卡。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購買額的概要,除向本集團有意與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供應商購買外,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用於商戶業務購物的禮品卡的購買額佔本集團數字權益產品總購買額約23%。

考慮到(i)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的金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ii)本集團來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的數字權益產品總額的23%易於找到替代，及(iii)由於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開始向關連方採購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首年，故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僅替換60%的其他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將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即人民幣2,247百萬元 x 23% x 60%經向下湊整的概約金額)對於本集團向關連方購買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以替代其他供應商的供應來源而言乃屬合適。

考慮到(i)本集團數字權益產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快速增長，此可印證於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長571.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ii)中國數字經濟規模的過往增長，及(iii)中國政府對進一步發展數字經濟的承諾，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50%及66.7%的年增長率)乃屬合適。

就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向關連方出售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包括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如餐飲、娛樂及生活服務，如網約車服務(「其他數字權益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總銷售額約27.3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方銷售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預計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為經參考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人民幣114.8百萬元的審慎估計，且金額在本集團營運能力以內。考慮到本集團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銷售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速增長的部分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數相對較低，本公司擬上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總銷售額至分別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認為：

- (i) 儘管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佔本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業務的一大部分，鑑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僅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貢獻0.4%的收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不存在過度依賴的問題；

- (ii) 由於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分部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於近期將不會投入任何營銷力度予該分部。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本公司先對其他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作出審慎估計，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權益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中國數字經濟的過往增長令人矚目，複合年增長率為15.4%。考慮到根據本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分部總銷售額的過往表現可提供約10%的額外緩衝，本集團預期即使近期不投放營銷力度，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仍將保持穩定，並可達到25%的年增長率。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分部將以25%的年度增長率增至總銷售額人民幣8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將達人民幣100百萬元，與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一致；及
- (iv) 提高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關連方出售更多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從而賺取額外利潤，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有關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有關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之相關交易總額而釐定。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44及145頁)所述(其中包括)：

「數字營銷服務

就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在特定交易下的角色亦影響本集團確認數字廣告服務收益的方法。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通過整合下游營銷渠道或在線平台(如Tiktok)為廣告主客戶提供一站式直播電商服務，以營銷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負責提供從直播策劃到製作的一站式營銷服務，以幫助廣告主客戶獲取、轉化及留住在線平台上的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控制移交至廣告主客戶前的一站式營銷服務。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相關營銷服務時)，本集團通過應用產出法計量於整個估計播出期間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廣告流量成本及其他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向企業客戶指定的線上付款人採購及安排電子代金券或優惠券。本集團協助客戶為其於若干線上平台上維持的賬戶提供營銷活動服務。企業客戶對將採用的在線支付平台、目標線上付款人以及將如何組織營銷活動作出最終決定。

本集團並無控制轉移至線上付款人前線上平台所提供的電子代金券及優惠券。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相關電子代金券及優惠券已轉移至線上付款人)，本集團將來自企業客戶的付款與所產生的採購成本之間的淨額呈報為佣金收入。」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可能不會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有關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確認為收益或成本(視情況而定)。

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已向本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超過11年，而本集團於過往未遇到與關連方所供應流量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藉以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代充及手機流量代充請求，故同意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穩固與關連方的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本集團亦已與關連方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本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且高效網絡及更優質服務的供應商。董事會亦認為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確保有關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本公司繼續推進由傳統電信服務轉型至更創新的數字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分部。

數字權益分部是一種創新方式，賣方通過數字渠道向目標客戶交付具吸引力的配套及折扣，提升整體數字營銷策略。此分部利用科技創建個人化產品及服務，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及行為，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數字營銷體驗。

為免生疑問，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兩項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項交易涉及本公司自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第二項交易涉及關連方自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於兩種情況下均須就各自採購的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結算。

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理由屬多層面，且在戰略上符合雙方的目標。本公司及關連方通過合作可利用彼等獨特的業務網絡、資格、技術知識及投標策略，物色及提供專業和獨特的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此外，訂約方可分享市場見解及客戶反饋，促進以更積極的反應方式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此次合作使雙方能夠通過所提供的多樣化產品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均可利用其於數字營銷及權益服務的專長，讓雙方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促使雙方更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個人化數字權益。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過度倚賴關連方。兩個實體已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期間並無任何與倚賴相關的問題。過往，關連方採購流量產品的金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期間有關流量產品的總購買額的20%。

有關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現時估計乃參考同一比例水平而釐定。

有關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現時估計佔本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分部的一大部分，但這分部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不存在過度依賴的問題。

此外，本集團亦將確保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不超過本集團交易總額的50%。此清晰的舉措可減輕過度倚賴關連方的風險。

透過多元化來源及實施有效的交易策略，本集團保障其營運免受特定於交易對手的風險。因此，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造成過度倚賴關連方。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個別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者相若，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

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建議流量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與任何關連人士續訂、於現有業務範圍內增加業務及／或開展新形式的業務前，相關業務營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銷售部）須首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再由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須及時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及／或是否須就該等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董事會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ii)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繼續提醒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負責人員，與關連人士訂立正式協議前，不得與其進行交易；
- (iii) 本公司已加強監督並指派專責人員每日密切監察與任何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確保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倘預計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各項交易金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則專責人員須盡快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告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iv) 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個別採購前，採購部將負責按照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準備相關採購，以確保採購價符合當前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採購部將按年在每年年底前檢討定價；
- (v)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按年檢討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乃按照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

每次檢討期結束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v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所有個別採購或銷售，將於採購有關產品前訂立。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每月檢討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已根據各自的定價政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充足報價，並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相若，且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本集團業務部負責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覆核，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 (vii)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個別及整體監察全部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以單一及匯總基準計，上述交易金額均符合上市規則且不會超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內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六個月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倘若超過年度上限，在與關連人士就此進行進一步交易前，本集團須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iii) 董事會將每年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x) 與關連方有關聯關係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而本公司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將努力根據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對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進行充分的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適用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關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林女士的兄弟林重成先生持有70%權益，彼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林銳斌先生持有29%權益；及(iii)兩名中國公民分別持有0.8%及0.2%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關連方主要從事數字產品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方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i)建議流量年度上限；(ii)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i)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林女士及其聯繫人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彼等有權對本公司119,4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約28.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利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建議，就此建議(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至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敬啟者：

(1)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至該意見過程中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1)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2)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後，吾等認為(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鳴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803-04室

敬啟者：

- (1)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關連方訂立。關連方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兄弟間接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將須就考慮及批准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除林女士及其聯繫人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彼等有權對貴公司119,4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約28.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組成),以就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吾等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貴集團、關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自通函日期起計前兩年，除是次委聘外，吾等概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自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

II. 意見基準

在達至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提供及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作出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同時假設董事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所作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董事須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貴公司資料之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其將使本函件或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彼等發出，而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通函所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獲知會有關變動。

III.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對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1.1 損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概要，其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86.7	91.0	30.8	61.3
毛利	72.5	73.8	24.5	4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2	24.8	1.9	2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	16.4	0.9	20.8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83.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微升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然而，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收益有所增加，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0.9百萬元）。

1.2 資產與負債

下文載列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483.7
非流動資產	<u>7.3</u>
總資產	491.0
負債	
流動負債	180.3
非流動負債	<u>10.6</u>
總負債	190.9
流動資產淨值	303.4
資產淨值	300.1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1.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2.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2.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一直向關連方採購流量產品。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關連方就貴公司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關連方

關連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銀盛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盛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林女士的兄弟持有70%權益。林女士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關連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方主要從事數字產品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貴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關連方提供的流量產品主要包括手機話費代充金額。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已獲 貴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貴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及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 貴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 貴公司或關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及(ii)所載條件。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流量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2.2 定價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方向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和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由關連方向 貴集團提供流量產品的當前市價時，為取得當前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適當渠道，包括(a)涉及獨立第三方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b)通過以電話、電郵等方式查詢，從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取得流量產品的報價。為有效釐定關連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流量產品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須自包括關連方在內的不同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就參考期間而言， 貴集團會考慮過去六個月的報價及交易，以確保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貴集團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付運速率、資格及有關經驗，並與彼等磋商合約條款。基於全面的評估， 貴集團的採購部經該部門主管批准後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訂立合約。

此外，誠如「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每月檢討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 貴集團業務部的負責人員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解定價程序的執行情況，吾等隨機選擇二零二四年內其中一個月並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實際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穿行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定價程序。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部於該月份均會自三名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取得報價並編製對手機話費代充金額供應商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比較供應商的當前價格、可靠性、聲譽、經驗及資格等多方面。評估報告已由 貴集團的業務部、財務部及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審閱並批准。吾等注意到，關連方所報的價格低於與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明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關連方的平均購買價均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購買價。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為確保向供應商（包括關連方）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為 貴公司可獲得的最優惠條款而採取的程序，吾等認為流量產品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2.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992.8	1,765.8	2,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建議年度上限	1,500	2,000	2,400	3,000	3,000	3,600
利用率	66.2%	88.3%	8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流量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流量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連方有關流量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其於有關期間呈上升趨勢）；(ii)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貴公司認為，由於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定價具競爭力，故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對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有充足需求。上調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建議將為貴公司提供緩衝，以滿足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對自關連方的流量產品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流量產品購買量的預期增幅（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經營規模）而釐定。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66.2%、88.3%及87.8%，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已使用大部分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計算詳情，吾等注意到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自所有供應商購買流量產品估計總額	20,000	20,000	20,000
估計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			
百分比	15%	15%	18%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3,000	3,000	3,60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 貴集團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概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所有供應商購買流量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9百萬元。連同於二零二五年自一家主要中國國有銀行的流量產品額外預計需求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貴集團每年購買流量產品的總額或會高達人民幣20,000百萬元（即向上湊整的約數人民幣12,779百萬元加人民幣7,000百萬元）。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盡職審查，吾等注意到，流量產品業務有望錄得增長，此可印證於(i)自二零二五年起自一家主要中國國有銀行的流量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貴集團已正式遞交就本合約的申請表，而由於貴集團與該銀行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且該銀行過往年度需求最高達人民幣7,000百萬元，故貴集團有信心取得該合約，(ii)貴集團的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長79.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iii)貴集團流量產品的總購買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84百萬元增長1.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83百萬元。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向關連方所採購的流量產品總額的15%估計得出。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關連方提供的流量產品可靠、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故向關連方購買的流量產品的百分比估計於二零二七年將增加至18%。根據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貴集團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概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百分比介乎12%至28%，而估計建議流量年度上限時的將自關連方購買的流量產品百分比乃於二零二四年的過往範圍內。

經參考(i)貴集團購買流量產品的過往紀錄、(ii)自一家主要中國國有銀行的流量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iii)預期自關連方購買的流量產品將下降至總購買額的20%以下，故不會造成過度倚賴關連方，且考慮上述建議流量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方已向貴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超過11年，而貴集團於過往未遇到與關連方所供應流量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貴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藉以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代充及手機流量代充請求，故同意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穩固與關連方的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貴集團亦已與關連方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貴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

且高效網絡及更優質服務的供應商。董事會亦認為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確保有關產品的穩定供應，對 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由於關連方一直穩定供應優質流量產品，可滿足 貴集團客戶的手機代充及手機流量代充請求，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可確保關連方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穩定地供應優質流量產品，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3.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關連方就(i) 貴集團向關連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 貴集團向關連方銷售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關連方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 貴集團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貴公司須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價格及條款向關連方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貴公司規定，將由關連方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用於商戶（包括超市及網上購物平台等零售商）業務購物的禮品卡，而將向關連方出售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包括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如餐飲、娛樂及生活服務，如網約車服務。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已獲 貴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貴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及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 貴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 貴公司或關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i)及(ii)所載條件。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相互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3.2 定價條款

(i)關連方向 貴集團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 貴集團向關連方供應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和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為有效釐定(i)關連方向 貴集團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 貴公司向關連方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須自不同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或確保向關連方提供的報價將參照至少三項不同客戶（包括關連方以及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的過往交易紀錄按現行市價釐定。就參考期間而言， 貴集團會考慮過去六個月的報價及交易，以確保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此外，誠如「4.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每月檢討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相若，且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貴集團內部控制部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內部控制手冊，並留意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記錄在手冊中，並向貴集團業務部門傳閱。考慮到貴公司已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3.3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當前整體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ii) 客戶對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預期需求量（此乃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iii) 根據中國數字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對中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v) 中國政府有意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 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00	450	75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 貴集團購買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概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總購買額將為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約9.8倍。

貴公司規定，將向關連方購買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主要包括用於商戶業務購物的禮品卡。根據 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購買額的概要，吾等注意到，除向 貴集團有意與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供應商購買外，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用於商戶業務購物的禮品卡的購買額佔 貴集團數字權益產品總購買額約23%。

考慮到(i)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購買額的金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ii) 貴集團來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的數字權益產品總額的23%易於找到替代，及(iii)由於二零二五年為 貴集團開始向關連方採購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首年，故管理層擬於二零二五年僅替換60%的其他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將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即人民幣2,247百萬元百萬元 x 23% x 60%經向下湊整的概約金額)對於 貴集團向關連方購買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以替代其他供應商的供應來源而言乃屬合適。

考慮到(i) 貴集團數字權益產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快速增長，此可印證於 貴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長571.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ii)中國數字經濟規模的過往增長，及(iii)中國政府對進一步發展數字經濟的承諾，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50%及66.7%的年增長率)乃屬合適。為評估上述50%及66.7%年增長率的合理性，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以下事項：

-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增長571.0%，認為50%及66.7%的增長率對未來幾年 貴集團的數字權益產品業務而言是審慎且現實的。
- 上調50%及66.7%的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自關聯方購買更多數字權益產品賺取額外利潤，從而使 貴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 50%及66.7%的增長速度有助 貴集團維持其數字權益產品業務的健康增長，同時避免過度倚賴關連方。鑑於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購買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故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僅佔少於 貴集團總採購額的一半。

為對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總採購額的明細，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四年的總購買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ii)總購買額的23%來自管理層認為可替代的規模較小的供應商。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571.0%。

考慮到參考 貴集團購買數字權益產品的過往紀錄、 貴集團決定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中國數字經濟的行業概覽而釐定的上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後，吾等認為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 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0	80	100

貴公司規定向關連方出售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將包括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如餐飲、娛樂及生活服務，如網約車服務（「其他數字權益產品」）。根據 貴公司提供並經吾等審核的 貴公司銷售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概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為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其他數字權益產品銷售額約27.3倍。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關連方銷售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預計銷售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考二零二四年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人民幣114.8百萬元之審慎估計，且金額在 貴集團營運能力以內。考慮到 貴集團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快速增長的部分原因是二零二三年的基數相對較低， 貴公司擬上調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至分別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為評估上述增長的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以下內容：

- 儘管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其他數字權益產品業務的一大部分，鑑於其二零二四年的總銷售額僅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產品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僅貢獻0.4%的收益，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故不存在過度依賴的問題。
- 由於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分部對 貴集團並不重要，故於近期將不會投入任何營銷力度予該分部。因此，管理層首先對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作出審慎估計，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根據二零二五年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總銷售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審慎估計，貴集團預計該產品分部將增長至二零二六年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二零二七年人民幣100百萬元。此符合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 提高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關連方出售更多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從而賺取額外利潤，從而使貴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於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盡職審查中，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數字權益產品總銷售額的明細，並注意到，年內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收益明細，並注意到其他數字權益產品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僅佔貴集團總收益的0.4%。因此，吾等同意此次交易並無過度倚賴問題。鑑於該產品分部的規模不大，且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十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於貴集團的營運能力之內，吾等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過往的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而估計得出(如上文所載)，故吾等認為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向客戶銷售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貴公司繼續推進由傳統電信服務轉型至更創新的數字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分部。

數字權益分部是一種創新方式，賣方通過數字渠道向目標客戶交付具吸引力的配套及折扣，提升整體數字營銷策略。此分部利用科技創建個人化產品及服務，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及行為，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數字營銷體驗。

貴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均可利用其於數字營銷及權益服務的專長，讓雙方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促使雙方更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個人化數字權益。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將關連方納入作為 貴集團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前提是銀盛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以及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與任何關連人士續訂、於現有業務範圍內增加業務及／或開展新形式的業務前，相關業務營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銷售部）須首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再由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須及時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及／或是否須就該等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董事會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ii) 貴公司已提醒並將繼續提醒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負責人員，與關連人士訂立正式協議前，不得與其進行交易；
- (iii) 貴公司已加強監督並指派專責人員每日密切監察與任何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確保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倘預計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各項交易

金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則專責人員須盡快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告知董事會。董事會其後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iv) 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個別採購或銷售前，採購或銷售部將負責按照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準備相關採購或銷售，以確保採購或銷售價格符合當前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採購或銷售部將按年在每年年底前檢討定價；
- (v)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按年檢討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下的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乃按照 貴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每次檢討期結束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v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所有個別採購或銷售將於採購或銷售有關產品前訂立。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每月檢討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相若，且屬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 貴集團業務部的負責人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由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覆核，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 (vii)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個別及整體監察全部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以單一及匯總基準計，上述交易金額均符合上市規則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內交易金

額以及未來六個月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若超過年度上限，在與關連人士就此進行進一步交易前，貴集團須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iii) 董事會將每年定期檢討 貴公司有關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x) 與關連方有關聯關係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i)根據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遵照 貴公司所設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年報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i)就涉及 貴集團獲得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及定價政策進行；及(ii)就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連同上文第2.2節所載有關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定價條款的定價政策及程序以及上述第3.2節有關向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向關連方銷售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及程序，須提供有效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協議以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進行。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條款、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張浩源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擁有逾8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俊謀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4,500,000	10.72%

附註：

黃俊謀先生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Fun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持有4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俊謀先生（為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一名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	10.72%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00	28.77%
林靜云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9,400,000	28.77%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46%
黃紹武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14.46%
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100,000	13.52%
莊永健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6,100,000	13.52%

附註：

1.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俊謀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靜云女士為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並實益擁有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靜云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紹武先生為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永健先生為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董事並實益擁有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永健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持有5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I)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I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V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I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並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X)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天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

- (a)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 (b)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X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洪慶虹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洪先生及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為企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
- (d) 倘本通函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